八官交書稽

省

一日吏典笞

等罪止笞

四

十首領官各咸

一等首領官

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 正官佐貳不頭目凡言首 坐領 〇若各衙門让遇有所屬 明白定奪挑 回報 申

調 當該社官更不與果決含糊行 以 致 就誤公事者自則杖 移吐互相 其 所 屬

將 可 行事件不行區處疑而 作疑申禀者

专员

臣等謹按此指違 調稽遲程 限首領指 限 經 而 管文書之官前 誤公者言也稽

吏與首領文書稽程之罪凡諸衙 門文書

各有行移定 限過 限不完係承行者之專

責故以承行吏典為首計日笞決而經

首

領官各減

一等次言上司

躭誤之罪

衙 門 所屬有申稟公事應詳議可否明

回 報若不與剖決含糊移覆推 調躭

延以致有 誤公事是爲 應斷 而 不 斷 其

在上故雖坐上司官吏末言下屬躭誤之

如 所屬 下司於可行之事不 即 明 白

處設 作 疑難 申 報 至誤事是為 應 行

其 丰 在 下故 罪 坐下司官吏總

定限而完公事也

原條例

丙外衙門公事小事五 事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 日程 中 事七 日 郡 官 程

大青草列艮京 / 支津四公 江下 官文書稽

原改現 現 行 凡京畿 **咨查**者 例 八在京 次全 柀 在 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例內 七日程 例 中事十 原 未定隔省總督及遠省府分限期查史部 原擬查名例公事失錯 到日爲始催文至三次全無 行 無 到齊 例 擬 例内八條類於此律應增入但現 併增入 回文者 内 以 衙 此條字句太繁謹擬 以回文到 一條 地事件 到 門承審事件 E 日 為 有分別定限之處亦應作爲條 -1 · 爲 齊 程 題黎 始限 日為 大事二 日改十日 限 日爲始凡內外有催文三 始 限 個 個 丙 + 月審結 月審結在外者 外 程 條內小事五 日 移 個 為 程應照 删 改 咨 月 回文者題象 程 行察者 盲文書稽 開 + 審 如有內外 載 結 名 日 於 被 行 例 再 日 別 以 後 證 例 程

現行例

直隸各省人命事件限六 個 月完結如有逾

限不結者議處

現行例

已滿承 首告到官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務要具 直 案若罪犯已獲證佐已齊情事已實至一年 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 問官再爲遲延不 行詳結 關 强盜情 應聽該 題 者

撫查明題泰交該部議處 如該督撫 循情

粲被科道查 交與該部議處如案內或因正犯 出 題称之 日應 將 該 督 及要証未 撫 倂

後情事未得確實者該督撫題明展限等因

具題奉

旨 **凡應速結之事仍** 着速 結 岩 並 無可 候 之 **處** 人

有 一年之限 遷限 日期 以致遲延者 從 重治 11:

依議又各省府州 縣自理應結首告事 件 俱 限

十日日 人文到 内 日 審 爲 明 始 結案若案內 再 限 十日内 隔 地 提 番 H 行 結案至 查

官文書稿

とうもりない

五半日公出

案人提 於該督 月審 限 **泰亥與該** 瞞 撫 者將該督 幬 致 一個 將該 拖 明詳報該督 月 借 撫批審事件限 夷律四 黑 府 人 部議 內完 站 行 撫 沙中 逾 縣 亦 合 推正三年 處督 进 者該 結 審 行議處其按察 限 撫客 如有遲 人 結 耆 文到 撫 事 督 刨 件 扩無 不 將 明速結俟年終 行查察 個月審明 該 查 日 即行題素交與該 延 官 爲 明 限 職 君 始再 内不 司 親 名 有遲延 别 詳 限 行 有 開 理事 該 報 審 發 明 苔 個

部 糾祭或被 議 處 如 該督 犯人首告將督撫亦交與該 撫 狥 情 不 行 題称 或 被 部 科

旒

原 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 删 改開 載 於後

原改現行例

直 到 官 如案內 隸 之 各省 撫 日爲 察 ĪE. 明 迁 始定限 狙 間 題泰徇情不 及要證 首告事件 年 未 題 獲情事未 **黎**者 並 該 バ 結 關 遲延 係 盜 督 蓮 楽 確實 撫 限 者 者

白文書稽

原增 現行 例

欽部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 爲 始限 四箇

月

題陝 具 題 西總 總督轄兩 督 省者隔 甘 肅 省事件 兩廣總 限六 督 所 簡 屬 月具 瓊

亦)照隔省 例 限六箇 月福建臺灣府限

現行 例 月

撫 到新 **连**律四公式 任接署者俱以 到任接署日期 官文書楷 扣

欽部 現 行 緊要事務 例 舊 算 凡 督撫有新 准 例 箇 以到任 例 係 遵行 月 四箇 限 之日為 期者 到 月 仍速行完結 任者均應停其具疏題請照 限期者准 准 始 展限三箇月完結 账 展 例 如 限 有難於完 展 兩 限 箇 月 完 兩箇 月完結 餘 結 結 者 切为 係 此 應

原 擬以上二 條 係節次題定之例 謹 擬 刪

原改現行 併開載於後 例

督撫新任 及署 理

欽 部事務原 限 內 難 於完 印務者 結 惟 如 分 別 展 限 原

限

四

箇月者展兩箇月原限六箇 月者展三箇 月

現 行 例

督 監 撫 臨 有公務 科 在本省內行走者不准 展 限

更 事四公式 一 場准其 按 日 扣限 一一 是一方人 电三指发 及隔省提 准

以人 可作四 到 之 日 扣限者隔省出境行走者准令 难 正三手

題詩展限

原 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删改 開載 於 後

原改現行例

督撫 遇公事 出 境者 切事 件 准 題請 展

若監 隔 科場准 按 日 扣 限隔省提 惟 到

扣限

現行

例

各省審結 钣案 凡 有應解 部 流 徒 官

京都中でする さらかのをおけませいこと ころいろん

.

このではいるという事業になるがははない

家産 似立 限 兩 個 月自該省 起解 解 送 役

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柔

等蓮按康 煕 四十七年七月內 刑 部 議

覆命盜等案展限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

錄於後

續增現行例

八衡州等府 所 园 有 苗 民 + 六 州 縣 及

平溪等衙 班 省寫遠其命监等案 俱於定

限外各展限兩箇月

じ、盲文書稽

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 月 內 九 卿 議 覆接

審 官 扣 限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 後

續增現 行 例

凡承審 命 盗 及

欽部 事件 主 限滿 7. 結 該 督 撫 脈 例 題 参 即 於

滿 2 日 接算 再 限 四 箇 月 如 逾 限 不 結 該

撫將 易 結 不 結 情 由詳查 註 明題称 照 例

處歪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 降 級 及因

往委員接 審者准其展限 箇月完結

叉另 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 起 限 如有不肖文武 官員承審 撫題象交 案 件 借

敗該 部 嚴 加議處上 司 徇庇 不 行 題泰及

端

屬已經審 解混行駁查 以 致承審官違 限

知 屬官例 限將 滿借端故為派委希 圖 展

解審駁 者 一併從 省 TI. 數聲 識 處督 明 撫 聽 黎運 部 查 核 延 胼 將 何 月

書精

東津四

原律 官文書稽程 八官文書稿 一等罪止 答 程者 四 十首領官各 日 吏典笞 派 等 更首

日

正頓 官目 貳言 坐領 ○若各衙 門 司上 遇有 所屬 典領 之言 申

稟公 事隨 削詳 議可否 明白定奪批 回 報 岩

當該 以致躭誤公事者 刊 行事件不行區處 社宫東不 與果決含 官吏 疑無 糊行 杖 而 八 作疑申稟者 移门 其 所 互 房 相 推 司

尼青崖可是京

將

訓

甦罪亦如

之

事 内 二十日程 外衙 門公 並要限 事 か 事 內完 五 日 結 程 若 中 事 事 千 外 日 郡 程

司 關追會審或踏勘 田土者不拘常 限

部 院衙 Hi 切應 行 事 件 俱 於 到 司 五 H

淌 內 漢司官交 行文其有 部議 訛 誤 處 舛 如 錯 遺漏未 之處將專管 行或遲延 值 日 E

將 满 漢司 官変 部 分 別 議處

條 係 雍 正八年定例

刪 除

各 衙 134 胥 吏有 將 新 到 文書 遲 誤 نـــــــ ۱۱ ۵۰۵: هـــــــه 日 舊

存案 卷遣 漏 __ 件者 酌 其情 罪 量 加責 懲

若遲誤 五 日以上遺漏 EL 件 以 上者查 無 舞

刪 作 弊 等 情 分 别 蟶 重 杖 責革役 如 有 私

騙婪 改

全 一颗等 註 及將 弊 拿 送 緊 到 要事件違誤 部 嚴審 照 招 限 搖撞 期 索 馬扁 詐 撞 例

從重治 #1

しまま

三年日

公式

官女書信

帖式及查核之滿前官俱於堂號 漢 部 備 此 有 院 1 改 具載 各 **塗**註見增减官文書律 條係雍正十年定 逾 過三日其譯漢呈堂日期並 毋庸 刑律受 限者將該管司官筆帖式記 衙 追 門 失卷宗見棄毁 篡 接 入 贓 到清 欸下俱有正條 不必 另立 字文移 例 制 查遲誤文書律文 筆 書 內主索菲撞 印信 帖 簿 譯 式 過 漢 内 律 若事 之 細 内

關緊 江 有處 條 條 要 任意 数此 分譯漠逾 係 雍 IE 條 **躭**延者分別泰 十二年定例查遲延並 毋庸纂入 限亦已包舉在內 處 不 誤 必 定

條例

即 刑 用 分 註 用 部 即 明 文送 Ell 應會三法司畫 文 緣 移 由付督催 回 送 如 法司 稿內有酌議改易 衙 所彙齊轉交大 題事件將 門畫 題 限十日 稿 之處 面 值 鈴 限 内 日 恙 司 司

下青丰列良县 电单可公式下

白女書精

つ汗に存む「見行」の乾隆五年

日内

即將 應酌議改易之處用 印文聲 明

送 回 刑 部 查 核 定 議 刑 部 仍 用 印文

改 易之 處 聲 明再 行 會送 法 可 衙

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

凡 縣 官 承 審 缘 仲或 ĪE 犯或 緊 要 証

汀辽 疴 刨 將患病 日 期詳報 俟 該 犯 病 愈

一] E 道審轉 起 解 其 之時或週犯 患 疬 日 期 准 於 証患病亦 原 凪 内 推 扣 報 除 明 府

若帶病 起 碿 中 途病 斃 照 解

患 行 望 氂 例交 部 議 處 若 無 故 遲 延 攓

患病希 圖 扣 限 及上司狗隱並 交部 議

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

續纂

刑 部 衙 門 尋常 移 答 外 省案 件 如 行 查

產 關 规 犯 俱 以 文 到 之 H 爲 始 依 限 查 覆

於覆文 内 將 何 日 接 到 部 容有 無 逾 限 之 處

隨 **不能依限查覆者亦** 案 明 倘 時未 刨 得 謦 清 前前 晰 必 展 限 須 輾 如 轉 逾 吝 限

完叉不聲 明緑 由經部 行催之後即 行查

泰

將承辦之 臣等謹 按 州 縣 此 及各該 條 係乾隆 上司 十一 俱交部 年四月內 議 滤 臣

部議 覆 江 西道 御史范弘賓條奏定例 應

黎輯 便 遵

遲延有 八 另 仍按 州 行 紭 扣 限審 水審 因之案該督 限 如有捏餚 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 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 撫據實聲明 照 例 嚴 黎 報 部 未 准 批 批 惟

臣 等謹 按 此 條 係乾 隆 年 九月 內

部 議覆 陞 任 湖 南 按察使 周 人驥條 奏定

例 應纂 輯 以便 遛行

凡 各 部 事 件 疕 本部 題結者 東禮 兵 工 等 部

及各 衙 HE 俱定 限 十日戸刑二 部定限三

H 查 會稿 係史 禮兵工及各 衙 門主稿

會各 限 四 各 十日戸 定 限 刑 五 一部定 日戸 刑 限 二部各定限 主 + H 内

日逾 限 刨 行

官文書精

公式下

旨欽定限期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勲條奏奉 學士公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 恆等議覆陞任左都御史劉統 十四年九月內大

續纂

八各

州縣承審

粢

、件案犯

偶患

輕病委員驗

質責合上緊醫產

一隨愈隨

解不

准

扣

限其

疬

勢果重驗報確實即將病起日期

連結詳報

一月内

醫痊審

解如

仍不能報痊方准

實展 限 統計前 後 總 不 得 過三 月 期 限 倘

承審官有揑報藉延者該督撫卽 行嚴泰 同

委驗官及扶同狗隱之上司一併照例分別

議處

臣等謹按此 條係乾隆二十 年五 月內

部議覆 山 西按察使挖木齊圖條奏定

例應纂輯以便遵行

續纂

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卽痊者毋庸展 官

删 除 凡各州 實責 勢果重驗 其 務 送合該管府 生醫方 驗 州 議 委驗官 扣 行 F 等 達 扶 於 江 實 處 令 展 西按察使 同 展 有 縣承審案件案 限 月内醫痊審 先後具文通報 有 月 紊 按 報 結 捏 統 扶 將 犯 此 倘 州 院 確 計 穀 同 顔希 患 條 前後總 圳 司樂 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 痊 貿 係 藉 狥 除舊 病 係 隨 假 延者該 刨 隱之 展 深 乾 病藉 Ш 解 愈 將 條奏定 侧 消 犯 限三月舊 隆 隨 如 成 疾 開 府州 仍 偶 二十八年七 延立 解 督 得 起 司 招時出具甘結 列 患 1, 過 撫 ぶ 日 於後 三月 例 能報痊方 輕 刨 期 准 一併 倂 卽 例 病 應暴輯導 揭 連 扣 照 黎 開 結 限 委 嚴 期 例 了員驗 條 月 黎 詳 惩 其 如 分 限 叅 內 病 附 准

過病果沉重

州

縣將起病病

痊月

日

及醫

刊良瓦

巨丰

書稽

旨定奪 间 修 案內要 該督 如 具結 逾三 解者 有 上二 担 撫委官 該管 個 申 報 犯 報 月 條 及扶 方 上司委 要證如果患病 如 均應 確 准 有 **鯰情形** 同 展 犯 限毎 刑川 出 多之案不 IF 除 EIJ 結 者 官 酌 筿 嚴 統 確 量限 沉 能 計 重勢難 黎議 驗 病 依 將 圳 處 限 奏 限 所 鞫 痊 總 患 訊 愈 不 何 者 得 病

即 刑 用 應 註 部 即 用 酌 内 明 應 文送 即 譲 送 緣 曾三 文 改 回 由付 移 回 易之處用 刑 法 送 如稿 部 司 督 法 查 催 書 司 核定 内 題事件 所 藁 齊 有 印文聲 衙 酌 門 議 議 書 刑 轉交大 將 題 败 明 部 稿 易之處 限 緣 奶 面 由亦 Ŧi 用 鈐 值 日 即 恭 内 於 卽 目 文 间 F 五

て与手川是三人の世界日本日

及八下

查舊

例

法

司衙

門畫

題

限

十

日

送

三义書稽

應

敗易

之

處聲

明再

行

會

送

法

司

衙

門

臣

按

此

條

係三法司

曾

稿

限

期

定

例

於乾隆十 四年九月内己據左部 御 史

統勲 條奏各衙 門會稿定限五 日 現在遵

行擬 合鄉 此條 內十日之十字改爲五字

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己屆 四 +

卽 行 查 銷 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 絹獲

行質 明辦 理

臣等謹按此 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十二 月

內

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胡翹元

奏定 例應纂輯遵行

原 例

凡 州縣官承審 案件或 正犯或緊要 証 佐染

患 沉 疴 卽 將患病日詳報俟該犯病愈之 B

赳 解 其患 病 日 期 准於 原 限 內 扣 府

道審 轉之時或遇 犯 證患病亦准 報 明 扣 除

若 帶 病 起 解以致中途病斃 照 解 犯 Hi 淦 患

患病 病不行畱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捏 希 昌 扣限 及上司 **狗隱並交部議** 處

官女書稿

与手列良品牌互串四

大下

監犯 其扣 孙 生醫方先後 如 **选令該管府** 臣等謹 扶 內 週病 展 患病 患 Ī 间 犯 病 加 果 月 按首僚 結 沉重 除輕抵旬日即 H 及繁要證 倘 期 院 具交通報 州於審轉時 詳 可察出 係 州 假 報 係乾隆元年定 縣 病藉 推 佐 將 於原 將 成 起病病 染患沉疴 府 延亢 查察 招 痊者 限 州 時 内 卽 毋庸 加結轉 出 痊 倂 揭 孙 例 具甘 月 展 除 縣 泰 日 開 而 限 官 送 73 例 如 結 泰 外 图 卽 文 准 附

前 所必 月 按 使挖 供 月 積 立 後 內 定 可 察使顔希深以監犯之病卽 習奏 總 醫痊 穆 可 圳 取 痊愈 不 請 是案多犯病病必三月皆 必 齊 限 得過三月旋 加 圖 待三月屆期 嗣 嗣 條奏案 175 於 後 若謂三月之內 不 乾隆二十一年 犯 能 病 報痊方 犯患病 JŁ 於二 許展 旦霍 限 + 准展 昏 沉 然 或 八 重 沈 年 係 此 務 沉 限 西 月 情 省 於 重 槉 因 江 統 匝 西

人馬農削根原

当年口公 大丁

官文書階

次條例文將統 限三月舊例 删除 在案

臣

部 州 胚來辨 縣各監 理 犯止准其扣展一月如有逾 監犯患病之案毋論其司府

歸 倂 條 以 昭 簡易今將修 將 倂 倒文開

刨

照

例

談

處

擬

合

修改詳

明

原

例一條

於後

除輕病 縣官 承審案 旬 日卽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 件或 IE 犯 或 緊 要 證 佐 患

重 小小 縣 將 起 病病痊日期 及醫生醫方先

府 後具文通報 州於審轉時查察 成 招時 出具甘 加 結轉送: 站 如 附 府 送合該 州 司 道

審 轉之時或 過犯證患病亦准報 明 扣 除 但

病限毋論可府州縣 止准其扣 限 月若帶

郡養 例議 以 致 中途病 處係 州 縣 斃 捏報假 照解 犯 病 中 途患病 籍 延立

揭泰府 開 **素如察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** 州扶同加結院司祭出將府 州一 報 倂

官文書稿

与声引是頁 题 巨丰四公式下

大学 できることが、 大学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こうしん 圖扣限及上 一司狥隱並交部議處

官文書稽 程

原例

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鈴恭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 日 司 可

分用 印文 移送法司衙門。畫題限五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 日內 刨

應酌議

跋易之處

規印

文聲

明緣由亦於

五

日內逆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 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

川是天

10世日公式下

1111

官义書階

倘 之處 牌盆 以 限 愼 有簽商 係 益 等因 應請 於 日 理寺於定 慎重 爲 例 重 限 奏准 之 內 嗣 刑 修改薩 處 俾 章 後 命 限 遵行在 起見 會 亦 該 刑 藏 不 五 部 彻 自應酌 將 日之 致 衙 史 會議 草率 案 奏請 修 BH 外各增三 得 攺 應 法 於 以 議 司 將 例 從答核 文 各 稿 公 加 以 事實有 開 增三 件 增 日 都 以 列 B 議 俱

之自生 引起原 知其日本人

後

二当少事

修改

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 應 用 分 ED 刑 内 註 即 用 dii 議段 送 文送 明緣 印文移 應會三法 回 易之處 刑部查核定 田 胆如 送法司 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 稿 司 川 書 内有酌議改易之處 印文聲 衙 題事 識 行會送法 門 刑 一件將稿 畫 部 明緣 題 仍 限 司 用 由亦於 八 面 衙 EI) 日 值 鈐 liii 文 刨 内 日 恭 同 司

續纂

刑部議 臨 限 例 月 扣 始 時 限 奏 限 附 勻 每 照定 具 明 **覆斬絞監候本章於** 搭 日 酌量加 題 **日進星决本不得過** 配 内 例 統於本尾逐 具題有行 如遇實在 限 增其 八 + 查會議 科 科 日 一聲 抄 **內具題其** 抄 科 到 到 八件務 事故 抄 明倘 部 部 擁 月 到 有逾 亦 並 部; 擠 日 並 須 仍 決 之 日

大青書削長家

起事四公江

丰

官文書權

L 等 謹

一按嘉慶

年

月

初

日

奉

刑部進呈立决本毎日不 得過八件等 因

此又二十一 El 赤

鷽太寬著 諭 旨之後行支該省計奉到 也 者著 進本著為 **祈雪原為京畿** 嗣後 问 例 祈 毋庸具奏 前雨祈雪 刑部 雨所雪期内若立决人犯應在京 介再 酌 議 刑部議 附近 如 期 量 係 内俱不 應在 而設 减具奏候旨遵行欽 時 覆立决本章 外省處 ت 非 進立 相 概 涯 决本 爲直省 决 E 期 者 章 俱 限 則奉 纹 但 處

等第 在 除 後臣部議覆立決本章原限八十日者 將 例 暫停及照常題奏之處於有 扣 限 内 限其科 七 修改 国 明晰外當經區部議請 抄到部年月並是 如 内方 有 行 决案贖 查會議稿 分别 司 件 否 在京 决 嗣 胆

吃青非別長夏 · 追非四公式、 八件自應欽

部

旨不

過八

具題

之處於本內逐一聲明倘有逾

限

本附条至每日呈進立

決

木章件

占 官义書稽 遵按日均勻搭配呈遞

旨遵辦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辑爲例以便遵 官文書稽程 纂修 更律 公式 咨交到部者以文到之日爲始斬絞監候案 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 各處專咨報部 係清文容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期二十 倘遇實在科抄到部擁擠之時容臣等隨 行 時通盤籌算酌量情形另行請 田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

事故 文 日立决案件 撫 到 等蓮按 明倘 題 酌 監 亦 部 都 候依 本俱以科 定 照 月 統 田 有逾限隨 科 川 道光十 限 容 及 抄 加譯漢限期十日有 是否依 具題 本章 抄 題 本 臣審 到 限 四 之 例 部 附 内 限 例 期 年 之 湬 E 具題統 照 斬 E 摺 有 例 絞 明 月 爲 内 扣 文至各處 始 内 行查會 稱 於 限 分 各 片 本 彻 向 别 省 部 尾 立 具 逐

具 其 條 有 儿 犯 題 遲之 之 当岸 例 部 稽 例 各 故 覆 顯 多係 限 向 叉 礼 倘 圳 來 内 久 到 題 始行 各 H 引 有立 15; 刨 瓊 司 部 咨 候 E 題覆者 骓 司 報 行 决 應 限 後 員 立 部 入 記 参差 刑 期以免積壓而 辨 有 田 秋審 候 倘 伏 能 之 理 臣 題 程 部 思 覆稍 分 此 型 究 等 據 犯 其立 出容 案 未 亦 咨 遲 有

自

應

量予

-i-1-1-1-1

詳 稍 到 到 依 愼 形 面 本 俟 音 到 腿 竭 時 將 之 科 消; 具 可 查 先 揭 蹶 例 別 題 抄 始 將 谷 核 帖 再 能 至 到 限 該 辦者不 省 查吉 咨 谷 部 以 核 具 處由 省 1 刨可 部 辦 巡 揭 林 與各省 구 答 黑 具 帖 同岩竟照 部 H 件 龍 跤 稿呈堂 司 内 罪 員 題 題 名詳 事 面 於 以 本 E 菾 件 議 科 及 毙 先 是 疏 加 抄 定 覆 ·V 以 結 有 杳 題 俟 倘 邊 未 各 揭 未 咨 能 省 免 帖

轉 臣 副 需 等 將 處 軍 時 曁 尤 俱 科 不能 係 布 凊 依 文 多 恭 限 咨 題 쏽 部 臣 結 部 臣 亦 由 庫 應 偷 淸 加 譯 辦 展 漢 事 限 期 輾

圃 别 議 請 嗣司 後 臣 部 用 咨 跤 題 各 篜

如 例 限 狭 字 酌 答文 展 日 到 斬 部 絞 者 創 監 候 照 議 犯 覆 以文 各省 到 題

漢 之 日 日 具 爲 題 係 限 日立 凊 九 文容 決 日 本章 部 具 者 題 監 加 譯 候 决 漢 本章 限 章 刬 加

照刷 原律 に青津が艮戸 旨允准在案謹纂輯專條以昭遵守 交卷 宗加 〇失錯編 庫務塲局 凡照刷有可有印信衙門文卷 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 二宗東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毎五 等毙止笞五十府 照 日有行查會議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 附称等因具奏奉 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 例扣 一等罪止笞四十府 所 姓名日 限仍將答文到部 河 **左類及漏報不送照刷** 泊等官才財典各 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州縣首領官及倉 明倘有逾限隨 月日是否依 小小完 减 遲 等 例 限

重論

五宗

加

等罰

正

月〇名

風光卷錢

檔

每

埋

授

刑

名

遠杠

等事有所

規

避者

各

言 也 E 遲 言 脈 等 处之罪 謹 刷 谷 凊 按 從 重 理整飭之意罰俸 此 論 次 是釐剔在 節言錯漏之 指 各項官 外有 司卷宗 通承遲錯 吏 罪末節言 心言 首 之 漏 規

避 之 罪 遲 延 鉗 漏 皆 原 其 無 所 規 避 故

按 刷 出錢糧 衙 門官 更計 埋 沒 其宗 彻 無 數多 下落 少分 刑 名 誣 别 笞 枉 割 而 若 違

律 有 所 規 避者各從侵欺出入 之重

斷

原 律 今 無 罰 俸 **一**十 日 之 例 應 將 罰 俸 錢

日 旬 攺 爲罰 俸 月 其 罰 止 月 句

之文查現行事例 改爲罰 止三月 再律 部 院 内 無在京精察 衙 門事件毎月造 刷 卷

刷文卷

原 原增現行例 增 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 **丙**彙造目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察 部院各 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察泰 分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件造 例增入 糧 冊分送科道官稽察違限者粲奏其關錢 **刷卷有違錯者柔奏應暴為二條作為條** 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造冊送京畿道 衙 与单日公式 門每月將已未結科 刑名案件每年八 抄事件 冊分送各道 恩 造 H

行 卫雍正三年

檢非首 局 胁 冲 比領 宗至五宗 罰俸 一月每五宗 正官 巡 加

等罰止三月 〇名文卷 刷 出 錢 糧 落見

没刑 律依 蓮 柾 等事有 所 規 避者 各 從

臣 等謹按律文錢 糧 埋没 刑 名 違 枉 情

煩多 難 以 羅 指 註 内 不 見 下 落 依

所販 不 廣 應 刪川 謹 將 删 註 律 文 開 列 於

凡 照 刷 有司 有 EI) 信 衙 FIL 文卷列 遲

庫 宗 務 加 傷局 吏 一等 典答 罪 所 泂 LE 答 泊等官 四十府 宗 之非 至 比吏 州 五宗 八八八 縣首 答 領官 滅一 -等 及倉 毎 五

吏 八典答二 籤漏 + 之信 | 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 類不 及漏報 不送 照本 刷多 加

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

所 河 泊 等官各 减 等其府 州 縣 正官 巡

檢 等罰止三月〇 官上首 上領 宗至五 宗罰俸 文 卷錢 糧 月毎 埋 涭 五宗 刑

公出

以卷

杠

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

條 例

部 孙 院 送 六 谷 科 衙 科 門 舟 並 月 現 將 理 E 未 事 件 結 造 科 冊 扯 事 分 选 件 各 造 删

對 限 期 有 遲延違 惧 者 祭 春

臣 謹 按 雍 正 作 有 各 部 註 銷 會 稿

事 件 合 於註 銷 刪 内 將定 B 期 詳 開 移

送 科 道查核應 倂 謎 將 倂 輯 例文 開 列 於

後

修倂

各 部 院 衙 門 毎 月 將 E 結 未 結 科 抄 事 件 烂

刑 分 送六 科 科 抄 並 見 理事 件 造 删 分 送 各

道勘 銷 册 對 内 限 將 期其 會 稿 谷 衙 部 甲 定議 註 銷 會稿事件 日 期逐 刨 詳 於註

會科道查 核 倘 有遲延違娛者察恭

內 京 彚 造 各 EI 刑 빌빌 送京畿道 關 錢 糧 刷器有遲錯 刑 各案 件 每年 者察察 月

續纂 公式

昭川 刷 山火

光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 印後兩月具題如

有遲延刑部隨本查素交部議處

臣等謹 按此 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 月

内 日部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

續 纂

各省彙奏事件該督 期 報部存案備查其應於年內具奏者近省 撫於 發摺 後 將具奏 日

定於十二月初十日 以内奏 到遠省定於二

十日以內奏 到 總不得 過封 EIJ 日期其應於

開 即 後 **具奏者不** 得遲至一 一月如有逾 限粉

該皆撫夌部察議

臣等謹按 此條 係 乾隆三十八 年四 月 內

大學士劉 統 勲等欽奉

諭旨查辦各省彙奏事件摺內聲請及 四 年

三月丙大學士舒赫德等酌定 限 、期奏准

在案應 併纂 爲 例以便遵行

公式

A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

臣等謹按此條係各省循例彙奏之例乾

シャ

隆五十九年 正 月初七日奉

諭 间 來 各省彙奏各 項 遣 正 犯 有 始 無 行 脱 奏 逃己 到 該 未 部 拿 獲 臔

係 核議 年 終 至 四 量查具奏 \mathcal{H} 月中再由 次 年 重 機 月 處 뒞. 各 欸

音 核 但 此 等 照 例 彙 辨 事 件 陸 續 奏 到 奓 差

辨 理 歸 簡 易 轉 **蚁**案 牘繁 名 不 能 明 晰 且 氟

機處須主次 年夏季交查該的黨核具奏 閱 時

久 亦 恐不 無遺漏品 後各省章查 遣 犯 册 庸 陸.

具奏著 於毎年 月截 數容報車機處 刑 部 均

一月初 間容齊 刨 田 軍 機大 臣會 同該 部 彙 開

清單於 年底先 行 具奏仍交 部 分 別 核 議 照 例 具

題魚辨 理 不致 遲 延查核 更 爲 周 密至 此 外 每年

氧奏各欵均著照 例 應行 修 政 لالا 謹 辨 將 理 修 欽 改 此欽遵在 例文 開 列於 条 此 後 條 原

修改

省

電

素 事件 該 撫 於 每 华 + 月 截 數

各 部 及軍 機 處 均 账 ナニ 月 初 間 容 齊

臣 會 同 部 稟 開 清單於 年 底

撫 行 具奏 等 逾 仍交部 限 不 報文 分 部 别 終議 核 談 照 例 具題如該 督

續纂

軍 流 犯 定 地 發 酉也 及 到 刚 安 置 俱 專

部 仍 於 年 終 逐 案 摘 敍 톍 明 事 由 並聲

明 何 司 案 呈 分 別彙 册 報 部

臣 按嘉 慶二十四 华 正月二

奉

諭 御 史 蔣雲寬奏 申 则 减 等竟 程 摺 各 省 軍

流 理 乃 近 犯 日 週 外 有 省 减 等 辨 理 恩 遲 片日 該 延 且 督 有 撫 遺 等 漏 殊 應 乖 辺 矜 速

之意 此 次恩 詔 內查 辨 减 等著 各 督 撫 將軍 都

府 尹等 飭 屬查 明 按 限 造 冊 報 部 並 聲 明

撫等 部 文 取 日 期 具 倘 各 屬 逾 並 定 無 底 逍 該 漏 部 照 即 結 例 報 省 部 泰 備 们 查 合

各省 軍 流 礼 定 地 發 四巴 及 到 酣 安置 向 來

後 報 俱 著 專 答 報 部 部 训 有 别 年 牽 終 涉 輾 仍 造 轉 冊彙報 行 查 徒 以憑 延 時

原例 公式 照刷文卷 明 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 御史朱爲弼奏請勅刪各 何司案呈分別彙冊報部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三月十九日欽奉 地發點 報之處恭纂爲 部 部 分於 分別遵 及 **华終逐案摘殺簡明事由** 到 照辦理外應將軍流 配安 例 、置專各 以便遵守 部刑籍 報 部並年終彙 摺各直 並 犯 定

欽此欽遵在案除減等按限造冊暨

取

結

修 於稽查 各將 成县交無 存態 明 各省軍流 何 删 タト 年 田 處應行 可 自應 部查各 終 案呈專答 闗 造 似 心妥議開單奏 送該衙 酌 政 11) 節 犯 省軍 要而書吏等乘機舞與轉 加 毋庸彙報 MI 定 删减 地 報部 流 PH 將 原 發 以歸 到 修 H 例 配 明請旨等 籍 請將前項 配 内 及 簡易著六 俱 逐 例 到 、經專各 一查 配安置 年 別 因 明 删 列 部堂官 欽 報 **東報** 豻 俱聲 致 部 別 刪 其

省彙送六部

冊籍

日積

日多往往名實不

符

俱

捏 省 间 法從重論 干錢 宗笞 僚 出 福者 岩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〇若官吏放 元元未 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减官文書論 四 十每 〇若有隱漏 正改 情及 或 宗杖八十 以 閳 一 宗 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 知事發指吊旋 加 同署文案者不 過卷宗 毎 一等罪 宗 加 不 随何父案法 同旗作 磨 者 事

原擬 錯 臣等謹按此言承上照 隱 且 之罪 卷宗也首節言遲錯逾限之 漏不報之罪末節言旋補文案以避漏 律 今 內 無 有 巡按御史應 糧 卷宗 應 刷之後磨 删去監察 增 人布 罪 政. 勘 御 次 司 節言 史 未完 字

現行例

凡交代承審 該督撫不 必具題照 遲延與 承 例 緝承追不力事件 限 答部處分人彙

現行例

凡五 城 并 兵馬司案件 照舊 例五日一次報

都察院 依 限 完 結若 不 於 限 内完結或有 縦

容衙役混行 部 訛詐等事即 院交發兵馬司羈禁緝拿要 題泰交部 嚴

議處再各 合兵馬司 面羈禁緝拿一面申報 都察院

其兵馬司正 副指揮吏目緝拿逃人 併能

獲要犯者 照 例 加 級 只將逃人拿獲而

能拿獲要犯不 准 加 級 並 知 係 要 八犯與逃

不行查拏縱容在地方者事發交部 嚴行議

處

條例

臣等謹

按以

條

類於磨勘卷宗律

應

内

論 四 者 有差 有 列 改 改 管 若有 每 宗 規避者從重 錨 ᇑ 上可 情及 杖八 一宗 聞 刑 隐 知 各 避 知 漏 加 事 等 遲 而 同署文案者不 週 毎 發 事 錯 不舉及 卷宗 等 論 查將 以 者 罪 宗 吊 增 錢 若官 旋 加 扶 减 糧 報 杖 補 官 計 回 磨勘者 等罪 文案 史 文書 肵 補放 嵇 文 坍 作 事 書 數 綸 三完 完 杖 [ii] 宗 虚 可 竺 糧

同 原 律 代 判署文案

凡 應 行 官文書 而 同僚 官 杊 旧判

宗卷 者 者 杖 十若因遺失 經同 手僚 文案 m 爲 判

重論

加

鍱

岩

事於

情内

有

增

減

出

罪

重

者

吊 等謹 按 此 嚴 詐 冒 丽 防 奸 弊 也 首 言 同

僚 卷宗 圳 署之 之罪 末言 罪 次 言 因 判署代補 遺失 M 化 卷 判 们 署 有

蓋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坐也 了口雍正三年 署文案

原律

同僚代判署文案

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嗣僚文案而代 凡應行吐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別署

重論

宗者加一等若事情有增減出入罪

重

者從

爲

以判

署 補

書名

條例

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 者該堂官卽指名題發其實有患病事故告

武隆五年

假者兒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 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 名題恭

有挾嫌誣告情 **獘將該司員照例** 治罪

此 條係雍正十 年定 例

刑部週有三法司會勘案件 卽 知會 都祭 院

審定案畫題倘 大理寺堂官 帶 節詞 同 屬員 推 故竟無堂 官到部 者 歪. 刑 部 衙 門 秉公會

卽 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 處

此 條 係雍正十 年定 例

續纂

各省承審祭案無論侵貪 那 移 以及 濫 刑

法 等項俱 由臬司主稿會 同藩司 審 勘 招

督 撫 衙 門 覆審 |倘藩司 以 事 非 已責並不實

罪有 出入者該督無 因主稿在 即行查泰交部分 别

ιľγ

會

鞝或臬司

旦偏

執

自是

以

E. 等謹: 安徽按察使閚鴞元條奏定 按 此 條 係乾隆 十九 例應纂輯遵 年五 月 内

同僚代

公式了

三手

IE 故 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 有洗 各 攺 數 改一 補 目 者 罪規 省 規 碍 以 首 上避 避 仗該 調撥軍 增 减 領 及常 吏 因 官 減官交書論 百爲 间 吏 行字様 流首 等 失 典皆 馬 有岩 及供 干 軍 碍因 杖 機 應改 偶 給 罪各 及 者 邊方 對 無 或 岩 誤 同 若 等本 糧非 冩 問 官 軍 有 滅 未 刑 軍 司 規 需 馬 施 錢 避

諩

臣 也前 等謹 洗 加 改言 之 限 按 减 鄶 滿 以 此 inj 等 嚴 曾 分 文 别 版言 淵 不 故 移 於 談 增 膱 加 罪 特 滅 加 嚴 等 滅 規 罪 謂 避 之 於 後 防 如 本 私 官 郇 罪

官是為 原 給 F 假 限 未 加 施 無 行 等 故 規 杖 避 則 還 於 違 本 百 限 役該 罪 如 之 加 巴 罪 杖 增 則 等 版 八 於 上减 而 杖 若 未

+ 餘 미 類 推 規 避死 罪 依常 增减 官 律

增減官文書 原律 馬車刹根原 避城而 止杖 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常該官吏自有 九增减官文書內樣 首太八十若有所 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 避罪增减原文案者罪與 遲錯者笞 吏言 上背指凡人言以下及下節皆指當該官 者 杖罪 以上 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縣 **地里四公山下** 四十〇若行移文書誤 流货 規同若 加强本罪二 「增減以 上加 增减官文 將 軍馬錢 各 等罪 减 規 避 所

卫雅正三手

書

糧數 IF. 者吏典笞二十首領官失於對 有洗 改干碍 目者首領官 調 掇 吏 軍 典皆 馬及供 杖 給 邊方 若 同 有 軍 减 規 需 避 等

故 攺 補省 以 增 減官交書論 罪各 等本 未 施

者各 罪規 上避 减 等棺 碍用 應改 或而 至官 調司 撥涉

銭馬 杖該 一吏 因 百為 间 流首 失 三特首 誤 軍 里頒 機 及 者 岩 無 糧非 問 刑軍 故 名馬 拒

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 寫者皆勿

...

論

原律

封掌印

信

凡內 外 各 衙 印信長官收 掌 同 僚佐 貳官

用紙於 EIJ 面 上 封記 俱各畫字若 同 僚佐 漬

官 差 事 故 許首 領门 封 印造者 杖 百

等謹 按 此言印信 關 係甚重 宜互相覺

察山印 信 爲 一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

同僚 者不掌掌者 佐 漬 於 不封彼此互相 判署畢公同 封記 關 畫字為 防 以杜

封掌印 原律 信 凡內外各 公差事 首領不行封記者均屬違法並 弊也惟同僚佐貳遇有差遣事故許 領官封記若長官不合封記同 於 即 故 衙 间 許首領官 封記 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 俱各畫字若 封 印道 者杖 一坐満 僚佐 同 僚佐 貮官 貳及 百 漬

一一一 雅正三年

令首

領官與 臣等謹按 用 他 也首節言 衙 更 如錢 門文書 沠 承 必宜 糧 發吏 此 漏 背 數 可 言 則 檢 取 以 目 之 亦 點 與 用 信 即 宜對 罪 於 凝軍務失誤軍機之 通 信 圈
途
旁
註 川宜 欠 用 行 爲 、節言不 詳慎 憑 即 而 同 之時 諸事 於發行 政 年月有 也 接 Ell 凡內 加 無誤 縫 之 之 經 粘 外 罪 管 坐 連 際 此 當

漏使 原律 即 信

節言漏

削

即

凡 各 衙 吏 典對 門 同 行 省 移 頒 官 出 並 外 文書 承 發 谷杖六 漏 使 E[] 信 全 者 當 不 用

EIJ 者 各 杖 用岩 印漏 之即 公及 文全不 礙 調 撥 重

馬 供 給邊 方軍 需 錢 糧 者各 杖一 百 因

干首 調所 一管若首 撥司 供疑 角領 給慮 月旦 不 而 信承 失 者照 誤 車 斬 杖六

例

條

用信

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鈴蔬 如有疎忽 註 字樣追 銷 此 條 冊 內 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照例 錢 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 糧 黎 總數遺漏 處 即 ÎIIL 信 及有 洗 補添

續纂

此條係雍正十 年定例 罪

地 俱具稿呈堂鈴蓋堂印咨行 採 辦 祭 品 叉 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

承辨

臣鈴蓮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

介七

月內

泰陵事務散秩 大臣宗室公永恭奏奉祀 禮部即

阿 私用司 印行查大興縣許祥包辦祭

魚 舞弊案內 綖 臣 部素請嗣後 俱 照在京

各部 院 之 例 切有關錢糧及行文出

琦等事俱具稿呈堂鈴 盂堂印咨行以杜 軍事四公八八八 漏使印信

大馬牌例跟原

一各省交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手
條例
奏聞區處
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罪其不正官
帖批假公營私憑為照防送物貨閥免者首
廣車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
一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
擅用調兵印信
原律

本者從重治罪

臣等語按例內從重治罪未經指各何罪

難以引用應改輯例文開列於後

修改

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

者照違

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